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彭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陈小华变更为彭超，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彭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今任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 性涂料、油性涂料等涂装化学材料的研发、生 产、销售以及涂装工程的建设运营与加工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 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230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彭超直接持有华涂技术（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36.4110%股权，是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陈小华女士与彭超先生签署《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85,499 股股份转让给彭超先生。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变动尚需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彭超先生持股比例由 36.4110%变更为 45.5668%，陈小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7.5134%变更为 28.3576%，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小华女士变更为彭超先生。彭超先生与陈小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份限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